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50 期 2013 年 12 月, 頁 59-96

DOI: 10.6243/BHR.2013.050.059

南宋皇后家廟制的發展*

洪銘聰**

摘要

宋代的家廟制度經過北宋幾次的嘗試下愈趨於完備,然而,整體制度沒有因為北宋的滅亡而終止。宋室南遷後,家廟制被保留並徹底實行,因此得到了空前的發展,雖然在數量上,遠不及唐代,但南宋幾乎所有皇帝的任內,皆有官員成立家廟,並發展出三種不同的成立方式,可證其相對穩定的運作。

除了官員家廟以外,南宋更創造出前所未見的「皇后家廟」,在制度面上將官員家廟制做適度的移植,但無論在精神與意義上皆有所不同。本文擬考察這套特殊的制度的發展脈絡,以及就其制度的功能性,作一番全面的探討。

閣鍵詞:南宋、家廟、皇后家廟、推恩、歸謁家廟

^{*} 本文改寫於碩士論文其中一篇章,感謝蔣義斌教授細心的指導與口試委員黃寬重及黃繁光教授的寶貴意見,另外又於中國歷史學會舉辦「第十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中宣讀,承蒙評論人雷家聖先生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其後由廖隆盛教授的細心指導修改下,經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下完成,在此一併致上最深的謝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根據學者的研究,中國古代的家廟制度起自於漢代的諸侯廟,到魏晉時期有所發展,而大盛於唐代。¹然而,歷經唐末五代的戰亂,禮制遭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使得家廟制度亦隨之瓦解。²直到宋代,家廟制度方才得以有恢復的契機。

慶曆元年(1041)北宋仁宗(1010-1063)企圖恢復家廟制,在郊祀後頒布《南郊赦書》,開放朝中官員可按照「舊式」成立家廟。³不過,仁宗的《南郊赦書》似乎僅止於宣示作用,事實上,以當時的客觀環境而言,家廟制似乎無法順利的恢復運作,不但朝中官員不知家廟的樣式如何,⁴當然也沒有引起預期性的回應。直到將近十年後的皇祐二年(1050),才由相宋庠(996-1066)奏請禮官討論較為具體的、可依循的制度。⁵

同年十二月,文彥博(1006-1097)上奏申請家廟,經過禮官的審議,於隔年(1051)三月,通過文彥博家廟申請案,⁶儘管得到認可,但文彥博卻遲至將近十年後的嘉祐四年(1059)才成立家廟,其根本原因是「沒有可依循的樣式」。

他花了一些時間才找到唐人杜祐(735-812)的家廟舊跡進行 仿造,才得以成立,可見北宋在企圖恢復家廟制度的過程中,不

参甘懷真,《唐代家廟禮制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游自勇,〈禮展奉先之敬——唐代長安的私家廟祀〉,《唐研究》,15(北京,2009.12),頁476-481;另外有學者指出唐代晚期,家廟已不行,取而代之的,是以影堂做為祭祀先人的場域。參鄭雅如,〈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172-181。

² 司馬光(1019-1086)為文彥博(1006-1097)家廟撰寫碑文時,曾論及北宋仁宗(1010-1063)時重建家廟制度的困境,他指出唐代是家廟制度風行的時代,但由於唐末五代的紛亂,使得禮制遭受破壞,家廟制度亦告終。參北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1979),卷79,〈文潞公家廟碑〉,頁571。

³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8),卷109,〈羣臣家廟〉,頁2632。

⁴ 北宋·司馬光,〈文潞公家廟碑〉,頁571。載:「令雖下,有司莫之舉,士大夫亦以耳目久不際,往往不知廟之可設於家也。」

⁵ 元·《宋史》,卷284,〈宋庠傳〉,頁9592。

⁶ 北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79,〈文潞公家廟碑〉,頁572。

斷摸索嘗試的過程以及遭遇不少困難,無論在禮法上或實際操作上,皆沒有可依循的方法,甚至顯得有些不知所措。

文彥博家廟的成立,沒有立即引起朝中官員的共鳴,相反的,在這之後的六十五年間,再也沒有成立家廟的案例。除此之外,文彥博也因為遷官需要遷移他處的關係,遷官前將家廟中的神主牌位收拾妥當後上路,原先成立的家廟成了空殼,亦形同虛設。

如此看來,北宋中期企圖恢復家廟制度的結果並不成功。直到徽宗政和三年(1113),為了改革禮典,成立「議禮局」,不但吸取先前失敗的經驗,更進一步的深入規劃家廟制,才使得宋代有一套真正可行的辦法。北宋遭亡後,家廟制被南宋所保留,並長期日穩定的發展。⁷

南宋後,由於政府的積極介入,家廟制更為流行,同時也發展出三種成立方式:「皇帝特別給賜、官員自行申請與後人請立先人家廟」⁸等。然而,這些主要的發展,乃是由於孝宗(1127-1194)的努力。

孝宗對於禮制甚為重視,或許正因如此,在他的任內,除了整理北宋舊有的禮典,也將南宋所開創新的案例(包括:新的申請模式與孝宗朝家廟制的祭器改革)編修入《中興禮書》中。而皇后家廟制的制度化,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被收入《中興禮書》內,成為國家正式禮典的一個部分。⁹

相較於唐代,宋代的家廟制度缺乏較深入的理解,大多侷限 於北宋制度面上的比較研究,南宋相對不受注意,但以宋代家廟 制的發展而言,最精彩的部分卻是在南宋,不但持續積累出不同

⁷ 洪銘聰,〈南宋家廟制的發展〉(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2),頁101-104。

⁸ 如附錄一的韓世忠、張俊與劉光世等三間家廟,皆由後人所請立,而第19例的韓 侂胄請立韓琦家廟,則是韓侂胄申請家廟時的理由,但最後成立的卻是韓侂胄家 廟,是當中較為特殊者,為忠於其申請原由,因此保留記作韓琦。此外,後人申 請前人家廟曾出現一些爭議,為避免使本文失焦,因此暫且略而不談。

⁹ 洪銘聰,〈南宋家廟制的發展〉,頁101-104。

的慣例,更發展出新的創制,10如同本文所關懷的「皇后家廟」。

南宋所發展出的皇后家廟制可說是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創制,在沒有前例可循的情況下,一步步的將制度完備乃至成為國家正式禮典。皇后家廟制雖在樣式上有適度移植官員家廟制,但精神與意義上卻有所不同,本文擬針對這樣前所未有的「殊制」,考察其發展脈絡與立廟精神及其意義等相關課題。

二、宋代群臣家廟制的發展

(一) 宋代家廟制度的討論與發展

如同前言所示,宋代家廟制可說是從宋仁宗慶曆元年(1041)十一月的《南郊赦書》作為開端,¹¹但宋仁宗在頒布《赦書》之前,是由張方平(1007-1091)建議仿照「唐制」,准許大臣建立「私廟」,不過其目的則是以「特恩」的方式來「褒獎功臣」,也不希望濫賜,以樹立其特殊性。¹²

雖准許朝中官員請立家廟,但距離家廟盛行的唐代太遠,時 人不知家廟的意義與作用,因此沒有引起回響,直到近十年後宰 相宋庠的上奏,禮官才著手訂立出一套成立家廟的標準。然而, 察其所訂立之內容,大體上是移植自唐代家廟制,茲將唐代與皇 祐家廟制比較製表如下:

¹⁰ 洪銘聰,〈唐、宋家廟制度研究回顧與展望(1988-2009)〉,《新北大·史學》,9 (臺北,2011.5),頁19-26。

¹¹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134,〈仁宗慶曆元年十一月丙寅〉條,頁3198;元·脫脫等,《宋史》,卷11,〈仁宗三〉,頁213。載:「(慶元十一月)丙寅,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改元。」

¹² 北宋·張方平,《樂全集》(四庫全書珍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卷20, 〈功臣許立私廟賜戟〉頁20b、21a。

《大唐開元禮》	家廟制度表13	北宋皇祐家	京廟制度表	
品階	廟數	品階	廟數	
二品以上	四廟	二品以上	四廟	
三品	三廟	五品以上	三廟	
四、五品需兼爵	三廟	五品以工	二州	
六品以下	祭於寢	六品以下	祭於寢	

表一 唐、北宋皇祐家廟制度比較表

從上表可以得知,兩者之間唯一的差別在於唐代四、五品官員需要兼爵始得立三廟,而宋代則是無需兼爵,除此之外,基本上差別不大,同樣以五品為分界限。

雖然有一套初步的辦法,但也僅止於官品與可立廟數,沒有 進一步的對家廟體制有詳細規定,例如:家廟建築的樣式、祭器 內容等。因此文彥博雖然申請獲准通過可以成立家廟,卻苦無可 仿造的樣式,因此拖延將近十年家廟才落成,可謂相當艱困,或 許正因如此,朝中官員並不注意家廟制,甚至在此之後的六十五 年間,無人申請,制度形同荒廢,直到宋徽宗(1082-1135)於 政和年間所頒布的《政和五禮新儀》(以下簡稱《新儀》),才對宋 代家廟制度有較大幅度的整理。

宋徽宗的《新儀》,有別於宋初的禮典,揉合古今重新考定符合當代習慣的禮制,成為徽宗朝的「一代之典」。¹⁴若從家廟制度

¹³ 甘懷真,《唐代家廟禮制研究》,頁37。

¹⁴ 北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傳斯年圖書館館藏舊鈔本,〈卷首〉,頁7a。載:「朕將裁成損益,親製法令施行之天下,以成一代之典。」徽宗朝編纂《新儀》的過程與內容學者多有注意,可參張文昌,〈唐宋禮書研究——從公禮到家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67-181;陳芳姝,〈金學、石刻與法帖傳統的交會——《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宋拓石本殘葉的文化史意義〉,收入《美術史研究集刊》,24(臺北,2008.3),頁67-146;松本浩一,〈徽宗の宗教政策について〉,收入野口鐵郎先生古稀記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中華世界の歷史的展開》(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157-176。小島毅則是以吉禮為中心,將《新儀》、《開元禮》與《明集禮》三書進行比較,指出將道教與五德思想納入《新儀》中是宋徽宗朝的特點。小島毅,〈宋代の国家祭祀——『政和五禮新儀』の特徵〉,收入池田溫編,《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4),頁463-484。

的角度觀之,這「一代」卻成為宋代家廟制運作的準則。

不過,可惜的是《新儀》中詳載家廟制度的卷135〈品官時享家廟〉,在《四庫全書》編成前已散佚,目前無法得知其確切內容,¹⁵但仍可從〈卷首〉的記載,搭配南宋孝宗時所編纂的《中興禮書》對《新儀》的徵引,以及時人筆記小說的記載,應可約略窺出其基本面貌。

《新儀》企圖解決成立家廟所遭遇的困境。首先,在官品與廟數方面,議禮局¹⁶與徽宗引述《禮記》〈王制〉篇¹⁷的記載,明言:「今稽古制法,明倫厚俗,廟制亦當如古。」¹⁸據此將廟制改變為:「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祭五世,文武陞朝官祭三世,餘祭二世。」¹⁹將原先唐與宋初的「四廟最高」改變成「五廟最貴」,這樣的改變,似乎不是偶然,當中也意有所指的批判唐代制度與北宋皇祐時的依循。是故,徽宗在廟數的改制上曾提及:「古無祭四世之文。」²⁰似乎以復古者自居,批判唐代與宋初的「不古」。

另外,在劃定家廟間數的規制時,同樣也是以「陽數奇、陰數耦」為理由,批判唐代的四廟,徽宗乃言:「今立廟制,寢視其所祭之數,則祭四世者寢四間,陰數也。古者寢不踰廟,禮之廢失久矣。」²¹這裡的「今」乃是批判承自唐代的北宋皇祐家廟制,認為這樣的制度使古禮的精神喪失,因此才重新審議並做更動。除了廟數外,此次的改革,亦有許多新的規定,本文將其列表於下:

¹⁵ 北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文淵閣四庫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四庫本總目提要〉,頁7a。

¹⁶ 大觀元年(1107)正月,徽宗御筆命於尚書省設立「議禮局」專司討論、修改與編纂新禮。參張文昌、〈唐宋禮書研究——從公禮到家禮〉,頁169-170。

¹⁷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13,〈王制〉,頁343。載:「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¹⁸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輯,《中與禮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北京圖書館藏蔣清氏寶彝堂鈔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70,〈羣臣家廟二〉,頁7a。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70,〈羣臣家廟二〉,頁8a。

²⁰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70,〈羣臣家廟二〉,頁8a。

²¹ 北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舊鈔本,〈卷首〉,頁18a、18b。

編號	項目	規定
1	官品與廟數	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祭五世,文武陞朝官祭三世,餘祭二世。 ²²
2	封贈襲爵原則	按《司封格》:『三公以下至簽樞密院,初除及每遇大禮,並封贈三代;節度使雖封三代,遇大禮方許封贈, 尚不在初除封贈之例。其次,官雖至東宮三師,階雖至 特進職,雖至大觀文,亦止封二代。 ²³
3	五世廟稱法	五世祖 (始封祖)、高祖、曾祖、王父、父24
3	家廟位置與廟室間數	有私第者,立廟於門內之左,如狹隘,聽於私第之側, 力所不及,仍許隨宜,事二世者,寢用三間者聽。 ²⁵
4	条器	正一品每室篷、豆各十二,簠、簋各四,壶、尊、罍、 鉶、鼎、俎、篚各二,尊罍加勺、幂各一,爵一。諸室 共用胙俎一、罍洗一。從一品篷、豆、簠、簋降殺以 雨,正二品篷、豆各八,簠、簋各二,其餘皆如正一品 之數。 ²⁶
5	祭祀神版	神版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 ²⁷
6	祭祀時間	四孟月柔日 ²⁸

表二《政和五禮新儀》家廟制度相關規定表

 $^{^{22}}$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與禮書》,卷170,〈羣臣家廟二〉,頁8a。

²³ 北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舊鈔本,〈卷首〉,頁21a、22b。

²⁴ 北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舊鈔本,〈卷首〉,頁22b。

²⁵ 北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舊鈔本,〈卷首〉,頁18a、18b。

²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禮12之3,〈羣臣士庶家廟〉,頁3a、3b。《宋會要輯稿》這裡所載的祭器,可能正是《政和五禮新儀》所完全闕文的部分,考之相關記載如南宋人趙彥衛的《雲麓漫鈔》、元人馬端臨的《文獻通考》與元代所編纂的《宋史》大致上皆吻合,僅有少數細部不同。

²⁷ 南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2,頁31。南宋人李心傳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也是有相同的記載,據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甲集卷3,〈羣臣家廟〉,頁99。載:「神版長一尺,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官、某夫人之神座。」惟元人王惲的《玉堂嘉話》(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6,頁148。談到秦檜家廟時,在厚度的部分載為「一寸八分」,但考察編者的考證,原《玉堂嘉話》載為「五寸八分」,編者卻引四庫本的《秋澗集》而改,應為誤。

²⁸ 在祭祀時間的部分仍未見於兩部禮典。按南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與元·王惲,《玉堂嘉話》皆載為:「歲四饗(享),用四孟月柔日」。(參南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2,頁31;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3,〈羣臣家廟〉,頁99;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12之4,〈羣臣士庶家廟〉,頁4a;元·王惲,《玉堂嘉話》,卷6,頁148。)

徽宗與議禮局此次針對家廟制度的全面討論與改革,除了詳細的訂立出家廟制度運作所需的規定外,也企圖解決文彥博家廟所遭遇的困難。在文彥博成立家廟時,並無如此詳細的規定,以致於須找到唐人杜佑家廟的舊跡進行仿造。然而,在《新儀》的規定中,於能力範圍內,家廟應設在中門內之左,或者在「私第」之側,根據甘懷真的研究,唐代家廟大多「寢廟分離」,²⁹但《新儀》規定家廟必須在「私第」內,當中有兩層意義:首先,《新儀》以恢復古代禮制者為自居,因此將古代舊有的制度,適度的移植到宋代;第二,解決宋初文彥博家廟的窘境。因為家廟必須設置在「私第」內,因此並不會因為遷官的問題而有所更動,家廟仍在本家中。有了這些詳細的規定,建造方面的問題似乎被解決了。

《新儀》在政和三年(1113)四月正式頒行,頒布後,即有一些大臣成立家廟,分別是:蔡京、鄭居中、鄧洵武、余深、侯蒙、薛昂、白時中與童貫等八人,³⁰(亦可參照附錄的宋代立有家廟官員表)可惜由於時值北宋末年戰亂,其建造的詳細情形不見於史籍。

根據學者研究,《新儀》在北宋末年時因為儀文不合時用,於是行用不到十年就因反彈聲浪而漸遭罷廢,³¹但家廟制度,卻沒有因此而遭到丟棄,甚至,到了南宋,家廟制反而逐漸擴展,且被賦予不同的意義。

(二)家廟制在南宋的運行

宋室南渡後,家廟制度被保留實行,且每一任皇帝皆的任內 有朝中官員成立家廟的紀錄。單就高宗(1107-1187)一朝而言, 前後立有秦檜、韋淵、吳益、秦熺與楊存中等五間家廟,當中有 的是皇帝特別恩賜,如秦檜、韋淵等人,亦有自行申請如楊存中

²⁹ 甘懷真,《唐代家廟禮制研究》,頁110。

³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12,〈羣臣士庶家廟〉,頁1a-14a。

³¹ 由於《新儀》在禮節的設計上,並未考慮到民間現實的生活情況,執行方面也出現 諸多問題,因此於宣和初年即遭罷廢。參張文昌,〈唐宋禮書研究——從公禮到家 禮〉,頁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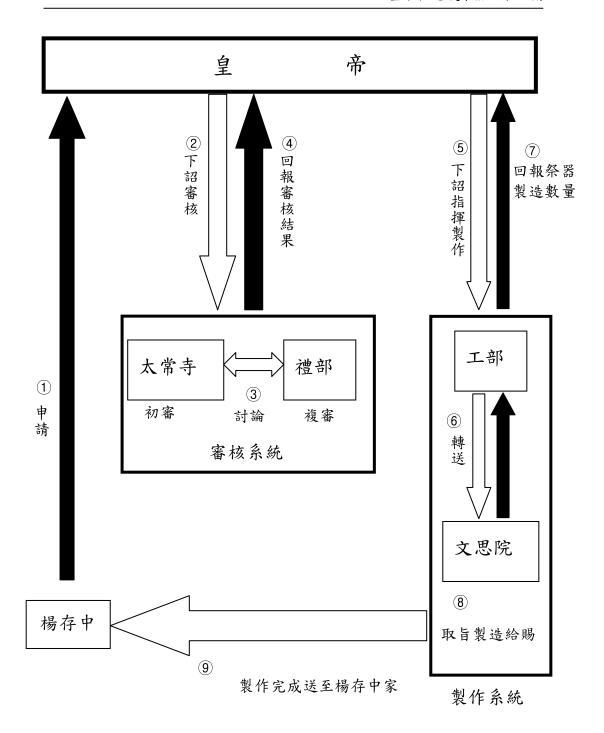
家廟。

在前言有提及,在孝宗時,有按照舊典與當前所適用的禮 儀,重新編纂《中興禮書》,為我們保存了相當珍貴的史料,當中 對於南宋家廟制從申請到審核的流程也有詳細的記載,本文在此 擬乃以楊存中家廟為例,考察南宋家廟的立廟流程。

紹興二十六年(1156)三月,楊存中上奏高宗,希望可以成立家廟與獲朝廷給賜祭器,高宗接受申請。³²將申請書下達禮部與太常寺,同年五月,禮部與太常寺討論楊存中家廟,確認楊存中是正一品,羅列出所合用的祭器清單,便上呈給高宗過目後,進行製造。³³而從家廟的申請、審核乃至祭器給賜的流程,可以下圖示之:

32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2,〈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己巳〉條,頁 13b。載有:「少傅、寧遠軍節度使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恭國公楊存中言:『望許陳(臣)立家廟,仍賜祭器。』依所乞。」

³³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69,〈羣臣家廟一〉,頁1a、1b。載有:「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禮部太常寺言:『勘會已降指揮,少傳楊存中許立家廟,係正一品。其合用祭器:籩、豆各六十隻,并巾蓋;簠、簋各二十隻,并蓋; 翻鼎一十隻,并栖;陶登一十隻,并蓋;俎面案一十四面;壺尊、壺罍、散尊各一十隻,并巾;銅杓三十柄:爵坫一十五副;积坫五片;銅竹臺一十五座;罍洗二副,并篚二隻;杓二柄;共用黑漆匣一十具;白絹紙拭爵巾一條,係各長八尺;共用黑漆腰與一十隻;紫綢條索二十條。所用合用祭器,欲乞令行下所屬依樣製造給付。』詔:『依。』」



圖一 楊存中申請家廟流程圖

楊存中申請家廟獲准後,這樣的新案例,對南宋家廟制度產生了不小的影響。「楊存中例」正式成立後,隨之而來的是朝臣們的「援例」。興隆二年(1164)四月二十六日,吳璘向朝廷上奏申請家廟,希望按照「楊存中例」建置家廟,其狀曰:「契勘(吳)璘叨蒙恩數,家廟未立,欲望朝廷敷奏許立家廟,仍乞賜祭器,依楊存中體例施行。」34此外,淳熙五年(1178)七月三十日,韓彥古(?-1192)在替其父親韓世忠(1089-1151)申請家廟時,同樣也是希望依照「楊存中例」,其言曰:「有賜第在臨安府前洋街,乞充先臣世忠家廟。其屋宇房緡乞就賜,以充歲時祭祝之用。儀制、祭器等,乞依楊存中已得指揮體例。」35又淳熙五年(1178)十二月十一日,史浩被賜第後,上奏希望依「前輩諸臣例」,36而孝宗的回復為:「史浩家廟、祭器,並如楊存中之制。」37由上述三位申請家廟的官員而言,「楊存中例」成為朝臣欲成立家廟時爭相援引的案例,也對南宋家廟制造成諸多影響,但由於主題與篇幅的關係,在此不多贅述。

三、皇后家廟的成立及制度化

(一)皇后家廟制的濫觴——乾道元年(1165)孝宗夏皇后家廟

宋代的家廟制度發展到了南宋,出現了一個前所未見的新型態——「皇后家廟」。不同於以往,家廟的主人不再是朝中的重要官員,而是皇后。³⁸在沒有前例可循的情況下,南宋高宗時,成立

³⁴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69,〈羣臣家廟一〉,頁1b。

³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17090,〈羣臣士庶家廟〉,頁5b。

³⁶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70,〈羣臣家廟二〉,頁2a。載有:「(淳熙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少傅、保寧軍節度使史浩劄子奏:『臣隨宦南北,遷徙不常,先臣祖考未有祠祀之地。今蒙聖恩賜第都下,既有定止,揆之禮經,凡家造宗廟為先。欲望依前輩諸臣例,許建家廟,以奉先祀。所有祭器,乞下有司量行製造,併以賜臣。』詔依。」

³¹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70,〈羣臣家廟二〉,頁2b。

³⁸ 在宋代,皇后在太廟中已有「別廟」,為已故的皇后進行祭祀活動。参朱溢,〈唐至 北宋時期太廟中私家因素的成長〉,《臺大歷史學報》,46(臺北,2010.12),頁35-83;秦玲子,〈宋代の皇后制からみた中国家父長制――および傳統のフマジーさ と傳統を使う個人について〉,收入《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東京:明 石書店,1997),頁297-311。

了史上首例的「皇后家廟」,直到孝宗時,透過禮官的討論,乃將皇后家廟制度著錄於《中興禮書》中,成為國家的正式禮制。

如果以皇后正式「歸謁」家廟的時間來看,高宗的吳皇后(1113-1179),應當是宋代皇后成立家廟的首例。紹興十四年(1144)四月九日,吳皇后歸謁家廟,並對親屬進行推恩,³⁹是為宋代(亦可說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成立的皇后家廟。同年十月,高宗生母韋太后亦歸謁家廟,並推恩宗族二十六人。⁴⁰

在南宋為何會出現史無前例的皇后家廟?由於資料不足,無法直接實證其動機。不過,本文推測,大概與南宋紹興和議後,宣示南宋政權在地化有關。紹興十一年(1141),十一月宋金達成和議後,在韋太后歸國前,高宗將韋太后之弟韋淵(?-?)冊封為「平樂郡王」,目的乃是為了迎接韋太后歸國。41韋淵性情暴躁,且不遵守法度,本為高宗所惡,冊封郡王一事,也只是為了使韋淵能體面的迎接韋太后歸國,待其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即令致仕。42因此,回過頭來看皇后家廟的發展,吳皇后與韋太后在紹興十四年先後成立皇后家廟,從時間上推測,大體皆與紹興和議後的政治安排有關。然皇后家廟的成立,可以有二個含意。首先,皇后家廟的成立,不但可視為南宋政權的就地化(皇后歸寧在臨安),另一方面,也可透過這一個辦法厚植外戚(推恩)。

不過,皇后家廟在初期並無相關規定可依循,如:建造、祭器、儀式等方面皆無所本,至孝宗朝時,皇后家廟趨向制度化, 才真正被禮官討論出具體的規範,並將皇后家廟制納入國家禮典中。

³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19310,后妃2之9,〈皇后皇太后雜錄〉,頁24b。

⁴⁰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52,〈紹興十四年十月辛卯〉條,頁15b-16a。載有:「辛卯,詔贈皇太后故兄韋宗閔崇慶軍節度使,餘親屬官者十有九人, 第之女封夫人者七人,以款謁家廟推恩也。」

⁴¹ 元·脫脫等,《宋史》,卷465,〈韋淵〉,頁13587;南宋·李心傳,《紹興以來繫年要錄》,卷145,〈紹興十二年四月戊寅〉條,頁6a。

⁴² 元·脫脫等,《宋史》,卷465,〈韋淵〉,頁13587;南宋·李心傳,《紹興以來繫年要錄》,卷47,〈紹興元年九月乙未〉條,頁1b;卷145,〈紹興十二年四月戊寅〉條,頁6a;卷147,〈紹興十二年八月丙寅〉條,頁8a-9a;卷148,〈紹興十三年三月乙巳〉條,頁16b。

如果從南宋家廟制度發展的角度來看,孝宗無疑是相當注重 法制的皇帝。皇后家廟制之所以能有所本,也是由於孝宗的注 意,透過禮官的討論,將制度明文化,使原先無所本的皇后家 廟,真正成為一個後代可依循的「制度」。然而,真正的明文化, 仍是要從孝宗的夏皇后談起。

孝宗於紹興三十二年(1162)受禪即位,八月追封故妃郭氏(1126-1156)為皇后。⁴³隆興元年(1163)十月二十五日,立夏氏(?-?)為皇后。⁴⁴乾道元年(1165),四月一日,孝宗下詔要求禮官針對皇后家廟提出相關規範。⁴⁵十一日,禮部與太常寺訂立出皇后家廟三項規範,據《中興禮書》載:

今檢照家廟制度等禮例,條具下項:

一、四孟月擇日饗家廟,差本人親賓行事。及應合用酒齊、禮料等,幷差人赴宅祗應,合照應壽聖太上皇后宅禮 例施行。

一、祭器:每位籩、豆各一十隻幷巾、蓋,簠、簋各二副,釧鼎二隻幷柶,俎二面,壺尊二隻幷巾、杓,壺罍二隻幷巾、杓,爵坫三副,祝坫一隻,燭臺三座,登二隻, 疊洗一副,篩、杓、巾全。速令工部行下所屬製造給賜。

一、將來皇后歸謁家廟,於典禮別無該載,其歸謁止合依 家禮。⁴⁶

上列三項簡單的規定是禮官第一次正式討論皇后家廟制。

首先,提出皇后祭拜家廟的時間,與官員家廟相同,是「四 孟月擇日」,即每一季的第一個月(一、四、七、十等月數)擇一

⁴³ 元·脫脫等,《宋史》,卷33,〈孝宗〉,頁617-619。

⁴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1之7,〈安恭夏皇后〉,頁1a。

⁴⁵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69,〈羣臣家廟一〉,頁1a。載:「乾道元年四月一日,詔『將來皇后歸謁家廟,所有合用制度等,令有司檢照禮例條具。』」

⁴⁶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69,〈羣臣家廟一〉,頁1b-2a。

日進行祭祀。

第二項,考訂出家廟所需祭器數量,經過與官員家廟比對後,皇后家廟的祭器數量,並未比照重臣家廟最高等級正一品, 而是比照從一品的祭器數。

第三項,禮官對於無前例可循的皇后家廟似乎有些困擾,因此才說「於典禮別無該載」,最後決定以南宋首例——「壽聖太上皇后」(高宗吳皇后)宅禮進行皇后的歸謁祭拜家廟。至於高宗吳皇后歸謁家廟的祭祀所使用的「宅禮」為何?可惜沒留下任何資料,無從得知確切的內容。

收到禮官為皇后家廟訂出相關規範後,孝宗乃於五月八日令兩浙轉運司著手興建皇后家廟。⁴⁷不過,禮官所訂出的這三項規定,只是最初步的,皇后家廟制度的進一步完成,則是在討論謝皇后(?-1203)家廟時,才有更詳細的規定。

(二)制度的完備——孝宗謝皇后、郭皇后家廟

乾道三年(1167)六月,夏皇后崩,孝宗並未冊立新皇后, 而是將皇后位空置將近十年。⁴⁸直至淳熙三年(1176)八月,高宗 傳旨,令立謝氏為皇后,⁴⁹是為孝宗第三任皇后。

接著在淳熙四年(1177)四月四日,孝宗下詔兩浙轉運司修蓋皇后外宅,⁵⁰四月二十五日,孝宗乃下詔令禮官討論謝皇后家廟的相關合用制度。⁵¹五月一日,禮部與太常寺首先回覆曰:「所有今來皇后宅家廟祭祝,欲乞依乾道元年四月十一日已降指揮數目,令工部行下所屬製造給賜。」⁵²禮部與太常寺先引用乾道元年

⁴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14,〈皇后皇太后雜錄〉,頁29a。載:「乾道元年五月八日,詔皇后家廟令兩浙轉運司隨宜修蓋。」

⁴⁸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1,〈成恭夏皇后太皇謝太后〉,頁38。

⁴⁹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1,〈成恭夏皇后太皇謝太后〉,頁38。

⁵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3,〈皇后雜錄〉,頁8a。載:「四年四月四日,昭兩浙轉運司以豐和倉卒內宅子一所脩作皇后外宅。」

⁵¹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70,〈羣臣家廟二〉,頁1a。

⁵²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70,〈羣臣家廟二〉,頁1a。

皇后家廟所需祭器的初步規範,並進一步訂立皇后家廟的細則, 據《中興禮書》載:

皇后家廟制度等,照禮制:

- 一、堂及旁雨翼增置前雨廡及門,東廡以藏祭器,西廡以藏家譜, 祊在中門之右,省牲展饌滌濯在中門之左, 庖廚在其東南,其外門再重西折而南出。
- 一、廟在門內之左,如狹隘,聽於私第之側,力所不及,仍許隨宜。四孟月擇日享廟,差本宅親賓充行事官,及應合用酒齊禮料等照乾道元年脩製家廟已降指揮禮例,祭器乞令工部下所屬依例製造給賜。53

禮部與太常寺在此進一步制訂的皇后家廟細則,主要是引「禮制」針對皇后家廟的建築樣式,作出規定。觀察這裡指出的「禮制」規範,與重臣家廟的規定相符,因此,應當是將官員家廟的制度,適度移植到皇后家廟的新增規定中。本文有鑑於此,乃將皇后家廟與官員家廟的相關規定列表對照於下:

表三	皇后家廟規定與官員家廟對照表
1X	主口 不 脚 从 上 云 日 县 不 脚 封 思 仪

編號	家廟規定項目	皇后家廟(《中興禮書》)	官員家廟(《政和五禮新儀》與《中興禮書》)
1	官品與廟數	一堂五室	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祭 五世,文武陞朝官祭三世,餘祭 二世。
2	封贈襲爵原則	皇后冊立即追封三代,皇后歸謁家廟亦有宗族推恩	按《司封格》:「三公以下至簽樞密院,初除及每遇大禮,选封贈三代;節度使雖封三代,遇大禮方許封贈,尚不在初除封贈之例。其次,官雖至東宮三師,階雖至特進職,雖至大觀文,亦止封二代。」

⁵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3,〈皇后雜錄〉,頁8a。

-

3	家廟位置	性展饌滌濯在中門之左 , 庖	有私第者,立廟於門內之左,如 狹隘,聽於私第之側,力所不 及,仍許隨宜,事二世者,寢用 三間者聽。
4	祭器	每位 蹇、豆各一十隻幷巾 中位 蹇、簋各二副,壺尊二 集幷中、超二面,壺尊一 共中、爵士三 其中、爵士与 大村、爵士 大村、 大村、 大村、 大村、 大村、 大村、 大村、 大村、	正一品 監 、
5	祭祀神版	暫無資料	神版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 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封之 神座
6	祭祀時間	四孟月擇日	四孟月柔日
7	守衛士兵	五十名	無
8	祭器製造單位	工部行下所屬 (文思院)	文思院
9	家廟建造單位	兩浙轉運司、臨安府 ⁵⁴	兩浙轉運司、臨安府或自行修立

按上表,首先,關於家廟的建築。以秦檜家廟為例,其規格是「一堂五室」,⁵⁵而皇后家廟在禮書上並無明文記載其間數,但在《夢梁錄》中載為:「其后戚宅元各賜家廟五室」⁵⁶,因此,皇后家廟與官員家廟在建築上,大致上相同,一樣是「一堂五室」。

除此之外,兩者在家廟位置、祭祀時間、祭器製造單位與家廟建造單位這幾個項目中,基本上也是相同。惟皇后家廟有士兵守衛,而官員家廟在這方面目前查無相關資料。除此之外,在封

⁵⁴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69,〈羣臣家廟一〉,頁1b-2a;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70,〈羣臣家廟二〉,頁1a。

⁵⁵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6,頁148。

⁵⁶ 南宋·吳自牧,《夢粱錄》,卷10,〈后戚府〉,頁84-85。

贈襲爵辦法中,官員家廟是跟隨《司封格》的規定,而皇后家廟 則不同,這點是相當關鍵的差異,皇后在「歸謁」家廟後,可對 親屬進行推恩,亦可說是皇后家廟的另一項重要功能,詳細情 形,請參閱下述。

皇后家廟的相關制度,在此時乃趨於完備,其後並未見有更動,皇后家廟的制度,可說是在孝宗朝確立下來。而且,孝宗的第一任皇后——郭皇后,雖在孝宗即位前已故(紹興二十六年),但在淳熙十六年(1189)五月時,孝宗仍為她立家廟,57一般來說,皇后家廟大多是該皇后在位時所立,而郭皇后家廟卻是個特例,如果說皇后家廟是中國歷史上絕無僅有,只在南宋運行的制度,而郭皇后家廟,可說是中國唯一一個在死後建立家廟的皇后。

(三)光宗朝以降的皇后家廟

光宗皇后李氏(1145-1200),乾道七年(1171)三月被立為皇太子妃,⁵⁸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孝宗內禪於光宗,⁵⁹李氏亦冊立為皇后。大約在同時,即開始動工興建皇后家廟。

但是,李皇后家廟的修建並不順利,先是雷電不斷,接著又下起連日大雪,宰相留正(1129-1206)乃上奏曰:「土木繁興,傷和之應。」⁶⁰除了留正以外,亦有朝臣王藺(?-?)反對此時修建皇后家廟。⁶¹光宗在當時欣然同意,乃停止修建皇后家廟。不過,這只是暫時停建,四月時,又續修李皇后家廟。⁶²

李皇后家廟除了在修建時一度停工外,其家廟亦有不少爭議。例如在家宅的守衛士兵人數上出現了問題。一般來說,皇后家宅的守衛士兵定制為五十人,在孝宗隆興二年(1164)三月

⁵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4,〈皇后雜錄〉,頁9a-9b。

⁵⁸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1,〈慈懿李皇后〉,頁39。

⁵⁹ 元·脫脫等,《宋史》,卷36,〈光宗〉,頁694-695。

⁶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05,〈物異·雹〉,頁2404。

⁶¹ 元·脫脫等,《宋史》,卷386,〈王蘭〉傳,頁11853。

⁶²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光宗慈義懿李皇后〉,頁8654。

時,將皇后家廟的守衛士兵裁減二十人,據《宋會要輯稿》載:

(二年三月)十九日,詔:「……安穆皇后宅差破宣借兵士可減二十人。」是日,臣僚言:「……至於安穆皇后宅,特 與差破宣借兵士五十人,似亦在可節之目。」故有是詔。⁶³

孝宗原先欲將郭皇后家宅的士兵,從原先的五十人裁減二十人。

不過,〈光宗李皇后傳〉在家廟衛兵人數上則有這樣的記載:「家廟逾制,衞兵多於太廟。」⁶⁴這裡記載的家廟逾制,並非是建造上或是祭祀上的問題,李皇后家廟在興建時,是援用孝宗朝所建立的制度,從光宗的詔書即可得知:

(紹熙二年)四月十三日,詔:「皇后家廟制度,令有司檢照禮例施行,制度同安穆皇后,饗廟行事、酒齊禮料等照應壽成皇后。」⁶⁵

光宗詔書上明白表示,李皇后家廟的制度是同安穆皇后(孝宗郭皇后),行事是同壽成皇后(孝宗謝皇后),因此在家廟的規格上應當是沒有問題。所以,問題出在守衛皇后家廟的衛兵上。

如同前述,一般而言,守衛皇后家廟的衛兵是五十人(經孝宗裁減後為三十人),而太廟的衛兵一般來說是八十人,⁶⁶因此這裡指的逾制,應當是在守衛兵士上大於太廟,因此有違禮的問題。除了守衛兵士的問題外,李皇后在歸謁家廟上也出現不少爭議,詳待後述。

南宋自高宗首創皇后家廟以來,孝宗將其制度化,南宋之後 的皇后大部分皆立有家廟(除了理宗謝皇后未立),遂成為定制, 此處將南宋皇后的即位與成立家廟的時間,整理列表於下:

⁶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19310,后妃2之14,〈皇后皇太后雜錄二〉,頁29a。

⁶⁴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光宗慈義懿李皇后〉,頁8654。

⁶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5,〈皇后雜錄〉,頁10a。

⁶⁶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編,《南宋太廟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2007),卷 14,〈太廟宮觀等兵士〉,頁127。

表四 南宋皇后家廟表

記數	帝號	皇后	在位時間	成立家廟時間
1	徽宗	章太后 (相對高宗朝建家 廟而言)	紹興七年(1137)高宗尊為皇太后——紹興二十九年 (1159)九月 ⁶⁷	紹 興 十 四 年 (1144)十月 ⁶⁸
2	高宗	高宗憲節邢皇后	紹興元年(1131)—紹興九年 (1139) ⁶⁹	無
3	回不	憲聖慈烈吳皇后	紹興十三年(1143)——慶元 三年(1197)十月 ⁷⁰	紹 興 十 四 年 (1144)四月九日 ⁷¹
4		孝宗成穆郭皇后	紹興二十六年(1146)亡,孝 宗受禪後追封皇后 ⁷²	淳 熙 十 六 年 (1189) 五月七日 ⁷³
5	孝宗	成恭夏皇后	隆興元年(1163)——淳熙三 年(1176) ⁷⁴	乾道元年(1165) 五月八日 ⁷⁵
6		成肅謝皇后	淳熙三年 (1176) ——嘉泰三 年 (1203) ⁷⁶	淳熙四年(1177) ⁷⁷
7	光宗	光宗慈義懿李皇后	淳熙十六年(1189)——慶元 六年(1200) ⁷⁸	紹熙二年(1191) 四月 ⁷⁹
8	寧宗	寧宗恭淑韓皇后	慶元元年(1195)——慶元六 年(1200) ⁸⁰	慶元四年(1198) 十二月 ⁸¹
9	学 不	恭聖仁烈楊皇后	慶元六年(1200)——紹定五 年(1232) ⁸²	慶元六年(1200)83
10	理宗	理宗謝皇后	寶慶三年 (1227) ——宋亡84	無
11	度宗	度宗全皇后	咸淳三年(1267)——宋亡 ⁸⁵	咸淳三年(1267) ⁸⁶

⁶⁷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徽宗韋賢妃〉,頁8641。

⁶⁸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徽宗韋賢妃〉,頁8642。

⁶⁹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高宗憲節刑皇后〉,頁8646。

⁷⁰ 元·脫脫等,《宋史》, 卷243,〈憲聖慈烈吳皇后〉, 頁8647。

⁷¹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51,〈紹興十四年四月庚寅〉條,頁 8646。

⁷²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孝宗成穆郭皇后〉,頁8651。

⁷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4,〈皇后雜錄〉,頁9a-9b。

⁷⁴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孝宗成恭夏皇后〉,頁8651。

⁷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14,〈皇后皇太后雜錄〉,頁29a。

⁷⁶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孝宗成肅謝皇后〉,頁 8652。

[「]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中興禮書》,卷170,〈羣臣家廟二〉,頁1a。

⁷⁸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光宗慈義懿李皇后〉,頁8654。

⁷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5,〈皇后雜錄〉,頁10a。

⁸⁰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寧宗恭淑韓皇后〉,頁8656。

³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7,〈皇后雜錄〉,頁12a。

⁸² 元·脫脫等,《宋史》,卷465,〈楊次山〉傳,頁13596。

⁸³ 元·脫脫等,《宋史》,卷465,〈楊次山〉傳,頁13596。

⁸⁴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理宗謝皇后〉,頁8659。

⁸⁵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度宗全皇后〉,頁8661。

⁸⁶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度宗全皇后〉,頁8661。

按上表得知,自高宗吳皇后成立第一間皇后家廟開始,幾乎 南宋每位皇后皆成立有家廟,特別是在孝宗朝將其制度化後,除 了理宗朝的謝皇后外,幾乎每位皇后在冊立之後,同時亦興建家 廟,而皇后家廟也只有在南宋成立並制度化,未見於其他朝代, 因此可說是歷史上一個較為特殊的制度。

四、皇后的「歸謁」家廟與祭祀儀式

(一)皇后的「歸謁」家廟

皇后家廟成立後,皇后皆會回到家廟去祭祀,並進行推恩宗族,多被稱為「歸謁家廟」,同時亦有稱作「歸寧」、「款謁」、「省家廟」。皇后的歸謁家廟,除了祭祀先祖外,還有一項重要的活動,就是推恩親屬,也可說是除了大禮(冊立、郊祀等)外,另一個推恩的途徑。

在宋代,依照慣例,皇后在被冊立後,不僅恩及弟姪,也可給其他親屬恩蔭為官,即使是追冊皇后,也依例給其二十五名「恩澤」。⁸⁷到了南宋,並無改變,皇后仍可在大禮、生辰、聖節三種節慶,享有蔭補親族子孫的權利。推恩的方式有兩種,一是有官親屬普遍在原有的官位上升官,二是無官親屬蔭補為官。⁸⁸不過,南宋初期的皇后在冊立時的推恩,比較保守,在樓鑰(1137-1213)的《攻媿集》中有記載這樣的情形:

皇后冊寶,親屬推恩舊得二十五人。隆興二年,因臣寮 (僚)申請,特減七人,此安恭皇后之例也。至淳熙三 年,壽成皇后自以别無承受之人,于十八人中,又乞減 省,遂又減八人。⁸⁹

樓鑰提到皇后被冊立時,舊制可恩蔭親屬二十五人,但在隆興二

⁸⁷ 朱瑞熙,〈宋朝的宫廷制度〉, 頁60-66。

⁸⁸ 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143-156。

⁸⁹ 南宋·樓鑰,《攻塊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1979),卷27,〈繳皇后宅恩澤〉,頁7a。

年孝宗郭皇后冊立時,遂將人數減了七人。到了淳熙三年謝皇后時,又在僅剩的十八人中減去八人,是為十人。因此,南宋初期在皇后冊立的推恩上,是較為保守的,並且不斷的裁減恩蔭的親屬人數。不過,皇后恩蔭親屬的機會,並非只有在冊立時,如上述皇后歸謁家廟時,亦可對宗族進行推恩。

例如,在紹興十四年(1144)十月八日,韋太后歸謁家廟,⁹⁰ 推恩宗族二十六人,恩蔭的範圍包括其兄、弟、姊、姪、姪女、姪孫、姪女夫、姨之女與姨之女夫等。⁹¹(參附錄三:韋太后推恩親屬圖)其後,孝宗夏皇后,推恩親屬十一人、⁹²謝皇后推恩親屬七人⁹³,因此皇后在歸謁家廟時,皆有推恩親屬。直到光宗李皇后家廟在進行推恩時,出現了爭議。

光宗李皇后在歸謁家廟時,總共推恩了一百七十二人,⁹⁴當中並非全是親屬,亦有無血緣關係的門客,因此引發朝臣的不滿, 其中,樓鑰上奏曰:

近者,伏覩皇后歸謁家廟一行推恩,給事中論駁,蒙陛下 曲從其言,惟是門客蔣孝曽,白身補將仕郎,親屬張景

⁹⁰ 高宗於紹興七年(1137)徽宗鄭皇后死後,遙尊韋氏為皇太后。參元·脫脫等, 《宋史》,卷243,〈徽宗韋賢妃〉,頁8641。

⁹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9-2之10,〈皇后皇太后雜錄〉,頁24b-25a。載:「(紹興十四年)十月八日,皇太后欵謁家廟,宗族推恩有差。皇太后兄故贈武功大夫、秀州刺史韋宗閔特贈崇慶軍節度使,故贈武功大夫、真州刺史韋宗顏特贈安國軍節度使,姊故贈希元宣淨葆真大師惠旃特贈十字師號,嫂普寧郡夫人燕氏特封榮國夫人,姪右武郎韋謙除右武大夫依前帶御器械,武經郎兼閤門宣贊舍人韋武郎之贊舍人韋武郎之贊舍人韋武縣與轉武翼大夫,貴州刺史東義郎韋訢特與轉兩官。姪女令人韋氏特封永嘉郡夫人,次孺人特封高平郡夫人,次安人封和義郡夫人,次特封咸寧郡夫人,次特封咸義郡夫人,次孺人特封忠平郡夫人,次次安人封和義郡夫人,次特封咸寧郡夫人,次特封咸義郡夫人,北魏人特封忠平郡夫人,次未,次安人特封福國夫人。韋謙妻安人韓氏、韋謙妻孺人特大夫、直祕閣、添差通判嚴州楊持與轉行一官,成忠郎趙煒、從義郎劉滌並除閤門祗候,脩武郎趙大損特轉兩官,右從事郎王過特改右承務郎。姨之女孺人張氏加封一等,夫范彥通與轉一官。」

⁹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14,〈皇后皇太后雜錄〉,頁29b;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5,〈皇后雜錄〉,頁10b。

⁹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2-2之23,〈皇后雜錄〉,頁7b-8a。

⁹⁴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光宗慈義懿李皇后〉,頁8654;元·脫脫等,《宋史》,卷389,〈尤袤〉傳,頁11928。

詵、霍淵、霍溥白身補承信郎,求之故事,既無比例,比之衆人最為太優,蓋白身補官,豈是細事?官冗已甚,不應開此倖門。若門客則無補官之例,尤不當僥冒補授。欲望睿旨,今親屬三人于所添八名内奏補,仍追寢將孝曽補將仕郎指揮,或與免文觧一次,實為允當,所有録黃臣未敢書行。95

樓鑰在奏文中表示,李皇后所報請推恩的人員當中,除了親屬外,卻出現無血緣關係的門客,在家廟推恩的範圍內,沒有這樣的前例,也不該開啟這樣的惡例,因此請求免除蔭補門客蔣孝曽的蔭補。

樓鑰出身為南宋明州的重要家族之一,⁹⁶說話相當具有分量, 光宗的回覆為:「從之。」⁹⁷不過樓鑰雖然阻止皇后歸謁家廟恩蔭 門客這樣的惡例,但李皇后恩蔭人數,仍是大大超越了在她之前 的所有皇后。

皇后歸謁家廟所進行的推恩,一般情況應當是皇后將名單送給皇帝,再由皇帝降下敕書,成立推恩。在陳傅良(1137-1203)的《止齋集》中,記載了不少皇后歸謁家廟的敕書,以寧宗韓皇后(?-1200)歸謁家廟推恩為例,其載云:

皇后親屬進武校尉韓大有將轉承信郎敕:具官某,日者, 吾后還省家廟,朕循故事,且酌有司之議推恩后黨,而爾 以諸甥亦與幸會,例進一階,豈不榮哉?尚服寵章無忘忠 報可。⁹⁸

⁹⁵ 南宋·樓鑰,《攻塊集》,卷27,〈繳皇后宅門客親屬補官〉,頁10a-11b。

⁹⁶ 黃寬重先生有針對明州樓氏家族有諸多深入的考察:參黃寬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際關係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臺北,1999.9),頁627-669;黃寬重,〈串建歷史記憶、形塑家族傳承——以樓鑰及其族人的書畫文物蒐藏語書籍刊刻為例〉,《故宮學術季刊》,28:3(臺北,2011.4),頁1-22;黃寬重,〈以藝會友——樓鑰的藝文涵養養成及書畫同好〉,《長庚人文社會學報》,4:1(桃園,2011.4),頁55-92。

⁹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 19311,后妃2之25,〈皇后雜錄〉,頁10b。

⁹⁸ 南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1979),卷 11,〈皇后親屬進武校尉韓大有將轉承信郎〉,頁2b。

在記載中,寧宗提及他是依循「故事」,進行皇后歸謁家廟推恩, 同時也強調被推恩者乃是因為與皇后的親屬關係而蒙受恩惠,這 是相當榮耀的,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恩惠,使被推恩者有所感受, 能夠展現對國家的忠誠。

根據近人研究,宋代對外戚既加以防範,又給予優待,可謂 將防範與優待二者相當巧妙的結合起來。一般來說,宋代對待外 戚之法,是給予相當豐厚的爵祿,但不給事權,外戚通常也不得 預政,這樣的做法,被認為是宋代無外戚之亂的關鍵。⁹⁹而皇后的 歸謁家廟,亦可說是南宋政府優禮外戚的另一個途徑。本文於 此,乃將南宋皇后歸謁家廟時的推恩人數,整理列表如下:

記數	帝號	皇后	成立家廟時間	歸謁家廟推恩人數
1		韋太后	紹興十四年(1144)十月	26 人100
2	高宗	邢皇后	無	無
3		吳皇后	紹興十四年(1144)四月九日	35 人101
4	مد. بط	郭皇后	淳熙十六年(1189)五月七日	因是死後追加家廟,因此並無 歸謁
5	孝宗	夏皇后	乾道元年(1165)五月八日	11 人102
6		謝皇后	淳熙四年 (1177)	7人103,另一說10人104
7	光宗	李皇后	紹熙二年(1191)	親屬 26 人、使臣 172 人 ¹⁰⁵ , 另一說 180 人 ¹⁰⁶

表五 南宋皇后歸謁家廟推恩表

⁹⁹ 張邦煒,《宋代皇親與政治》(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33),頁234-262:宮崎市定,〈宋元的經濟狀況〉,收入《宮崎市定論文選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頁130-145。當然,南宋仍有韓侂胄以外戚出身進位為宰相者。但根據學者研究,韓侂胄的崛起並非僅是依靠「外戚」的身分,他也同時具有功臣後裔的雙重身分,因此也不完全能以「外戚」定義之。參黃俊彥,〈韓侂胄與南宋中其政局變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頁11。

 $^{^{100}}$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9-2之10,〈皇后皇太后雜錄〉,頁24b-25a。

¹⁰¹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憲聖慈烈吳皇后〉,頁8647。

¹⁰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5,〈皇后雜錄〉,頁10b。

¹⁰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6,〈皇后雜錄〉,頁11a。

¹⁰⁴ 元·脫脫等,《宋史》, 卷243,〈孝宗成肅謝皇后〉, 頁8652。

¹⁰⁵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光宗慈義懿李皇后〉,頁8654。

¹⁰⁶ 明·馮琦原,《宋史記事本末》(臺北:臺灣商務,1965),卷22,載:「(光宗紹熙三年十一月),是月,皇后歸謁家廟,推恩使臣鄧從訓等一百八十人。」

8	寧宗	韓皇后	慶元四年(1198)十二月	無確切紀錄
9	1 2 1/4	楊皇后	慶元六年(1200)	無確切紀錄
10	理宗	謝皇后	無	無
11	度宗	全皇后	咸淳三年(1267)	56人107

(二)皇后家廟的管理與維護

皇后家廟的管理,除了前已述及有五十名衛兵守衛外,舉凡 四時祭祀、日常供奉的花、果等,皆需要仰賴金錢維持,而一間 皇后家廟一個月祭祀所需的花費,以孝宗謝皇后家廟為例,已達 三百貫文,據《宋會要輯稿》載:

(淳熙四年)六月十九日,詔安恭皇后宅家廟,日常花果,旦望供養,四時祭饗等,令臨安府依安穆皇后宅例,每月支錢三百貫文。¹⁰⁸

在南宋,因為物價上漲,根據學者的研究,每名士兵的費用,一般都在每年一百貫。¹⁰⁹因此皇后家廟一個月在祭祀上的花費,相當於三名士兵的年薪,看似雖不多,但亦不可謂少。

在家廟的管理方面,通常是由皇帝指派后妃的親屬,做日常管理與祭祀活動。以韋太后家廟為例,高宗時令韋訢(?-?)、韋璞(?-?)作為韋太后家廟的主管,孝宗淳熙十三年時,韋訢去世後,孝宗乃令韋璞專一管理,又表明其他人等不得干預。¹¹⁰光宗紹熙二年(1191)九月,大概韋璞去世的關係,光宗又令韋珪(?-?)專任管理韋太后家廟。¹¹¹政府發放每月維持家廟三百貫文的費用,是否交由家廟的主管者運用,因為沒有相關資料,

¹⁰⁷ 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度宗全皇后〉,頁8661。

¹⁰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6,〈皇后雜錄〉,頁11a。

¹⁰⁹ 汪聖鐸,《兩宋貨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8。

¹¹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4,〈皇后雜錄〉,頁9a。載有:「(淳熙)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詔:『顯仁皇后宅親屬各已析居,分為五位,所有家廟祭祀及本宅應干事務,向來太上皇帝聖旨令韋訢、韋璞通行主管。今韋訢身故,可令韋 璞專一主管,其餘不得干預。』」

¹¹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9之2,〈給臣療假拜掃先瑩〉,頁2b。

無法得知,不過本文推測,家廟的管理費用,可能是由主管家廟 者自行運用。

順帶一提,寧宗嘉泰元年(1201)時,數間皇后家廟曾被火燒毀,其中有韋太后家廟、孝宗夏皇后家廟、光宗李皇后家廟等 三間,不過,並非燒毀等於毀廟,而是政府幫助在原地重建,且 仍需要透過禮部與太常寺討論其制度,可見其嚴謹如此。¹¹²

(三)皇后家廟的儀仗與祭祀儀式一以度宗全皇后家廟為例

皇后歸謁家廟時,需進行兩項相當重要的活動,一是祭祀先祖,二是進行親族推恩。關於親族推恩情形,上面已經有所討論,在此則是敘述皇后歸謁家廟時的祭祀儀式。這樣的記錄並不常見,然而,南宋史家周密的《武林舊事》中,記載了度宗全皇后歸謁家廟的情形。

在歸謁家廟前夕,太史局先預定選擇歸謁的日期,交付禮官參考禮典,針對歸謁家廟的儀仗等,進行討論與確認。到了當日,皇后到祥曦殿上,乘上「龍檐」,出和寧門到皇后家廟。¹¹³

臨安府的幹辦與使臣及相關兵士,在皇后家宅的大門外排立,等待皇后儀仗。皇后儀仗到達皇后家廟門前,相關人員先對皇后行兩拜,皇后本家的親屬站在門內,婦人則是在廳內側立。皇后下車後,先稍做休息,接著,皇后親屬到家廟前等待皇后前來。皇后歇息後,乃乘著小車到家廟,此時內侍請樂官奏樂。

車子在西階降下,音樂停止,皇后進家廟,到堂前向西站立,此時音樂再奏起,皇后先行兩拜,陪同皇后的官員亦兩拜, 宣讀祝文。讀畢,皇后兩拜,陪同官員同樣兩拜,在拜時奏樂, 拜後樂止。之後,乃焚香祭拜,同樣各兩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27,〈皇后雜錄〉,頁12b。載:「嘉泰元年五月二十七日,詔:『顯仁皇后、成恭皇后、慈懿皇后家廟,近日居民遺火延燒,令禮部、太常寺討論典故,詳議以聞。』」

^{113 「}龍檐」為皇太后、皇后專用之乘。參南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卷4,〈皇后出乘輿〉,頁27。載:「皇太后、皇后出乘者,謂之『輿』。比檐子超增廣,花樣皆龍,前後檐皆剪棕,儀仗與駕出相似而少,仍無駕頭,警蹕耳。」

祭祀家廟後,在家中賜筵席,皇后坐在廳堂的中南方,在堂前放下簾幕,親屬穿著常服在廳堂下南向謝恩,到簾前兩拜,婦人則是到簾內兩拜。拜後,親屬就坐飲食,如同家人禮。筵席完畢後,皇后賜給親屬物品,親屬在廳前排立謝恩,直到皇后出廳堂乘上車後,親屬向北兩拜後,即可退下。

皇后回到宮內,到皇帝前謝恩,皇帝分送陪同相關人等細色 疋、帛、盤、盞、細果、海鮮、時新喫食等物,並支付相關官吏 銀、絹等。次日,皇帝降指揮,皇后封贈三代,親屬並行推恩。¹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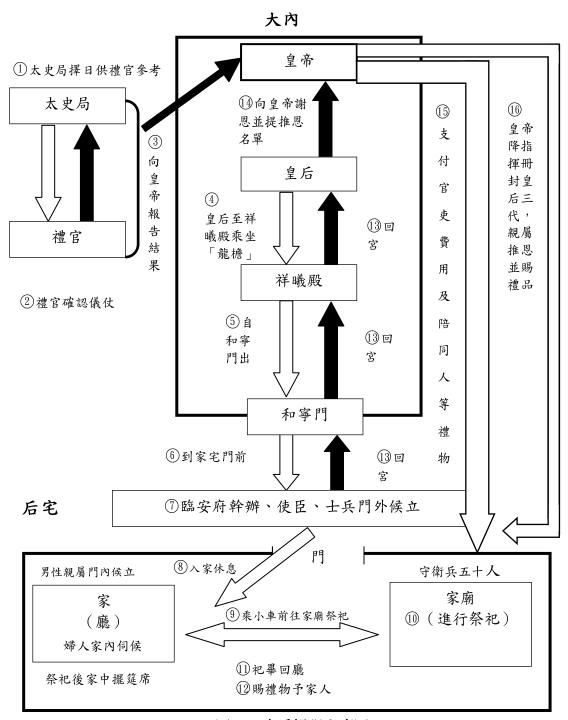
周密除了記錄皇后歸謁家廟前後的流程外,也記載了皇后歸謁家廟的支出細目,皇后歸謁家廟的銀錢,是由內藏庫支出,¹¹⁵而其餘雜用則是由臨安府支出。¹¹⁶除此之外,皇后賜給家屬的物品有:「金谷(合)、金瓶、金盤盞、金環、金鋜(鐲)、金釵、金錢共金五(一)百兩。銀盤盞共二千兩。細色疋叚(段匹)、翠領、翠花、翠冠、翠扇、翠箆環、銀錢畫(畫)扇、龍涎香、畫(畫)領、刺繡領、生色羅。」¹¹⁷雖說皇后歸謁家廟在記載上,可能只有一次,但從中觀之,其花費甚為可觀,連同維持家廟運作每月的三百貫文,加上建造費用,可知一間皇后家廟花費之甚。此外,關於皇后歸謁家廟,本文乃製圖如下:

¹¹⁴ 南宋·周密,《武林舊事》(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卷8,〈皇后歸謁家廟〉,頁437-438。

¹¹⁵ 內藏庫,跟據近人研究,可說是天子的私藏,多半用於宮廷消費、偶而支出助軍費等。參李偉國,〈論宋代內庫的地位和作用〉,收入《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92-215;雷家聖,〈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115-120。

¹¹⁶ 南宋·周密,《武林舊事》,卷8,〈皇后歸謁家廟〉,頁440。

¹¹⁷ 南宋·周密,《武林舊事》,卷8,〈皇后歸謁家廟〉,頁441。



圖二 皇后歸謁家廟圖

五、結語

本文針對南宋的皇后家廟的建制與祭祀進行些許考察,關於南宋的皇后家廟,時人吳自牧(?-?,約1207年前後在世)對於皇后家廟有這樣的記載:「其后戚宅元各賜家廟五室及祭器儀物,每四孟祭享,官給以御兵治祭饌,太常寺差奉常官行贊相禮,仍差主管官、影堂使臣及兵給守之,以子孫世領祠事。」¹¹⁸約略的道出皇后家廟的整體祭祀與管理內容。

皇后家廟可說是南宋的創制,在沒有前例可循的情形下,建立了史無前例的皇后家廟,由於並無直接史料加以佐證,本文從時間上推測,應與紹興和議後的政治安排有關。然皇后家廟的成立,可以有兩個含意。首先,皇后家廟的成立,不但可視為南宋政權的就地化(皇后歸寧在臨安),另一方面,也可透過這一個辦法厚植外戚(推恩);其次,成立皇后家廟,也可宣示南宋政權的延續性。隨著制度的發展,在孝宗朝時,便將其制度化,著錄於南宋的禮典《中興禮書》中,成為南宋正式運行的制度。

皇后家廟的功能,並非只有祭祀先祖,更是皇后推恩宗族的 另一個途徑。在皇后歸謁家廟後,便可針對親屬進行推恩,其推 恩親族的人數,在前期是比較保守的,最多亦不超過四十人,然 而,跟隨歸謁家廟推恩制的發展,到了光宗李皇后甚至推恩人數 到了一百七十人,儘管出現了朝臣的反對,但是,到了南宋末期 的度宗全皇后,仍是有達五十六人之多。

皇后家廟是由親屬一到二人專門管理,每月由政府賜予月錢 三百貫文用以維持家廟的祭祀,雖未明言這三百貫如何運用,本 文則是推測是由家廟的管理者運用於祭祀的雜支上。但最大的花 費,仍屬皇后的歸謁家廟,根據周密的記載,其歸謁家廟儀仗之 大,花費動輒金錢五百兩,銀二千兩,除此之外,又有皇后給賜 親屬的物品,歸謁家廟後推恩親屬的俸祿,不僅如此,以孝宗郭 皇后家廟為例,建造費用達十一萬貫,可知皇后家廟花費甚鉅。

¹¹⁸ 南宋·吳自牧,《夢粱錄》,卷10,〈后戚府〉,頁201。

南宋皇后家廟制的發展

皇后家廟這項制度也僅只出現於南宋,其制度的設計,多是 參考官員家廟的禮制,這裡大概會有一個疑問,為何皇后已可歸 於太廟,又為何另立家廟?本文認為,應當出自皇帝的「特恩」。 皇后的歸謁家廟,如同歸寧,是嫁入皇宮後與親屬見面的機會, 除了見面,給賜親屬皇室的物品外,亦可在大禮與冊立典禮外, 再一次對親屬進行推恩,本身有官者可進一秩,無官者可援官, 雖沒有實權,但可得其相應的俸祿,因此,皇帝才會在推恩的敕 書上,強調皇后的恩典,並希望以此恩典,加強外戚對於國家的 忠誠。

附錄:

附錄一 南宋皇后尊號與諡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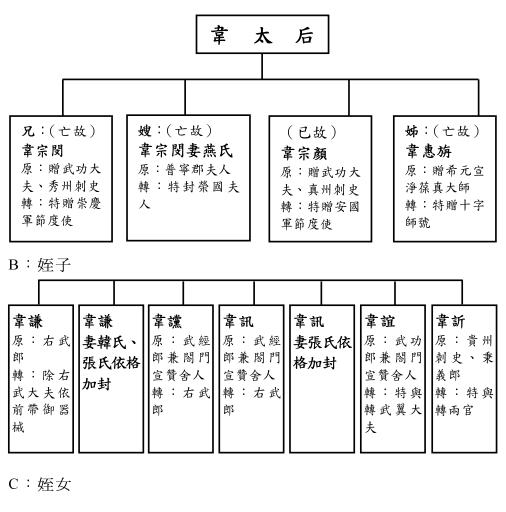
7 由/-	立品	台上	施贴
記數	帝號	皇后	尊號 (1125) 名為人
1	徽宗	韋太后	1.建炎改元(1127),遙尊為宣和皇后。
		,	2.後尊稱為顯仁皇后。
2		高宗憲節邢皇后	1.紹興九年(1139),后崩謚懿節
		10 水心外州 主加	2.淳熙末,改謚憲節
			1.高宗內禪(1162),壽聖太上皇后
			2.孝宗即位(1162),上尊號曰壽聖太上皇后
	古中		3.乾道七年(1171),加號壽聖明慈
2	高宗	中野共和田石石	4.淳熙二年(1175),復加壽聖齊明廣慈之號
3		憲聖慈烈吳皇后	5.淳熙十二年(1185),加尊號日備德
			6.光宗即位(1190),更號壽聖皇太后
			7.慶元元年 (1195), 加號光祐
			8.慶元三年(1197)十月,謚曰憲聖慈烈
4		孝宗成穆郭皇后	益恭懷,尋改安穆,又改成穆
		成恭夏皇后	1.淳熙三年(1176)崩,謚安恭
5			2.寧宗時,改謚成恭
	孝宗	成肅謝皇后	1.光宗受禪(1190),上尊號壽成皇后
			2.慶元初(1190),加號惠慈
6			3.嘉泰二年(1202),加慈佑太皇太后
			4. 嘉泰三年 (1203) 崩, 謚成肅
7	光宗	光宗慈義懿李皇后	1.立寧宗,尊后曰太上皇后,上尊號曰壽仁
			2.慶元六年(1200)崩,年五十六,謚慈懿
8		寧宗恭淑韓皇后	慶元六年(1200)崩,謚恭淑
			1.寶慶二年(1226)十一月戊寅,加尊號壽
			明
	空户		2.紹定元年(1228)正月丙子,復加慈睿
9	寧宗	恭聖仁烈楊皇后	3.紹定四年(1231)正月,后壽七十,加尊
			號壽明仁福慈睿皇太后
			4.紹定五年(1232)十二月壬午,崩于慈明
			殿,壽七十有一,謚恭聖仁烈
L	l		// M -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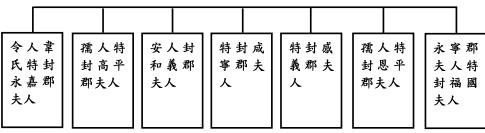
10	理宗	理户斜白仁	1.咸淳三年(1267),尊為皇太后,號壽和聖 福。 2.德祐元年(1275)六月朔,日食既,太后 削「聖福」以應天變。
11	度宗	度宗全皇后	無

※資料來源:《宋史》,卷243,〈徽宗韋賢妃〉,頁8640-8643;《宋史》,卷243,〈高宗憲節邢皇后〉,頁8645-8646;《宋史》,卷243,〈高宗憲聖慈烈吳皇后〉,頁8646-8648;元·脫脫等,《宋史》,卷243,〈孝宗成穆郭皇后〉,頁8650-8651;《宋史》,卷243,〈孝宗成恭夏皇后〉,頁8651-8652;《宋史》,卷243,〈孝宗成肅謝皇后〉,頁8652-8653;《宋史》,卷243,〈光宗慈義懿李皇后〉,頁8653-8655;《宋史》,卷243,〈寧宗恭淑韓皇后〉,頁8656-8658;《宋史》,卷243,〈理宗謝皇后〉,頁8658-8660;《宋史》,卷243,〈度宗全皇后〉,頁8660-8661;侯欣一、陳全力編,《后妃辭典》(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126-131;黃錦君,《兩宋后妃事跡編年》(成都:巴蜀書社,1997),頁22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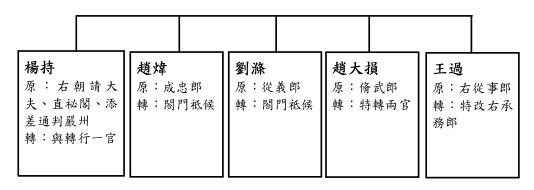
附錄二 韋太后推恩親屬圖

A:兄、嫂、姊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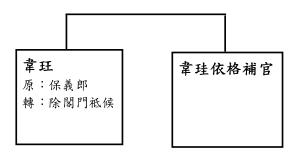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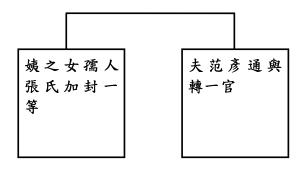
D: 姪女夫



E:姪孫



F: 姨之女及其夫



※資料來源: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2之9-2之10,〈皇后皇太后雜錄〉,頁24b-25a。

引用書目

一、史料

北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北宋、張方平、《樂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北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傅斯年圖書館館藏舊鈔本。

北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文淵閣四庫本,臺北:臺灣 商務印書館,1983。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南宋·吳自牧,《夢粱錄》,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

南宋·周密,《武林舊事》,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

南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標點本,北京:文化藝術出版 社,1998。

南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 務印書館,1979。

南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

南宋·禮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輯,《中興禮書》,北京圖書 館藏蔣清氏寶彝堂鈔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2002。

南宋·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元·王惲,《玉堂嘉話》,北京:中華書局,2006。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8。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明·馮琦原,《宋史紀事本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

二、專書著作

甘懷真、《唐代家廟禮制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汪聖鐸,《兩宋貨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宮崎市定,《宮崎市定論文選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

張邦煒,《宋代皇親與政治》,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游 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1。

三、論文

(一)學位論文

- 洪銘聰,〈南宋家廟制的發展〉,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2012。
- 黃俊彥,〈韓侂胄與南宋中其政局變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 張文昌、〈唐宋禮書研究——從公禮到家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 鄭雅如,〈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 雷家聖,〈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 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二)期刊論文

- 朱 溢,〈唐至北宋時期太廟中私家因素的成長〉,《臺大歷史學報》,46(臺北,2010.12),頁35-83。
- 朱瑞熙, 〈宋朝的宮廷制度〉, 《學術月刊》, 4(上海, 1994.4), 百60-66。
- 李偉國,〈論宋代內庫的地位和作用〉,收入《宋遼金史論叢》第 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8),頁192-215。
- 洪銘聰,〈唐、宋家廟制度研究回顧與展望(1988-2009)〉,《新北 大·史學》,9(臺北,2011.5),頁19-26。
- 陳芳妹,〈金學、石刻與法帖傳統的交會——《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 法帖》宋拓石本殘葉的文化史意義〉、《美術史研究集刊》、 24(臺北,2008.3),頁67-146。
- 黃寬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際關係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9.9),頁627-669。
- 黃寬重,〈串建歷史記憶、形塑家族傳承——以樓鑰及其族人的書畫文物蒐語書籍刊刻為例〉,《故宮學術季刊》,28:3(臺北,2011.4),頁1-22。
- 黃寬重,〈以藝會友——樓鑰的藝文涵養養成及書畫同好〉,《長庚 人文社會學報》,4:1(桃園,2011.4),頁55-92。
- 游自勇、〈禮展奉先之敬——唐代長安的私家廟祀〉、《唐研究》、 15(北京,2009.12),頁476-481。
- 小島毅,〈宋代の国家祭祀――『政和五禮新儀』の特徴〉, 收入 池田溫編,《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 東京:東方書店, 1994,頁463-484。
- 松本浩一、〈徽宗の宗教政策について〉、收入野口鐵郎先生古稀 記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中華世界の歴史的展開》、東京: 汲古書院、2002、頁157-176。
- 秦玲子、〈宋代の皇后制からみた中国家父長制――および傳統のフマジーさと傳統を使う個人について〉、收入《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東京:明石書店、1997、頁297-31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Queen Family Temple (Jia-Maio) System in South Song Dynasty

Hung, Ming-tsung*

Abstract

The Family Temple System (家廟制度) tend to complete after several attempts in the North Song Dynasty. (北宋) Although the North Song Dynasty had been destroyed, the Family Temple System sustained stably in South Song Dynasty (南宋), and had an unprecedented development. The number of family temple in South Song Dynasty was less than the Tang Dynasty. (唐代) Roughly speaking, Family Temples (Jia-Miao) of Important Ministers were founded during each emperor's term of office. The Family Temple System also developed three different ways of foundation in South Song Dynasty.

Except the Official's Family Temple, unprecedented "The Queen Family Temple" (皇后家廟) was founded in South Song Dynasty. Although the system of The Queen Family Temple was like The Official's Family Temple, but they are different in terms of spirit and sense. In this study, .I try to inquire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Queen Family Temple and the function of the system in South Song Dynasty.

Key words: South Song Dynasty, The Family Temple System, The Queen Family Temple System, Help the whole Queen's family to promote, To Worship The Queen Family Temp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